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积分入团 实施细则（试行）

各系团总支、各团支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大力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落实到基层、落到实处，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团委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了《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积分入团实施细则（试行）》，请参照实施。

一、积分入团实施对象

全体在校非团员青年

二、入团积分构成及求

入团积分有基础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 60 分，主要涉及日常行为表现和入团过程中必须完成的相关任务；附加分 40 分，包括社团活动、综合实践和荣誉加分三个

部分。基础分需达到 36 分为合格，附加分需在 24 分以上为合格。

三、积分入团实施过程及规则根据《团章》对于团员发展相关要求，结合职业学校的特点，综合考虑学习成绩、平时表现、综合素养，通过个人申请、班级团支部民主投票、班主任认可的方式推荐本支部入团积极分子，经过系部团总支审核公示，交校团委备案，入团积极分子进入三个月考察期。

考察期内校团委将严格按照团员发展的“十步骤、三公示”要求对团员递交申请书、团校学习、校内表现、参加各类活动、获得各类荣誉等入团的各个方面进行考察（每项附上佐证材料），并对每一个环节进行赋分，按照完成程度给予不同的分值。（详见附页）

经过三个月的培训考察，校团委将为每一位入团积极分子准备一张入团积分电子表格，首先组织入团积极分子根据要求自行申报积分，对自己进行一次客观评价。其次，将由入团积极分子所在支部团支书、班主任、系部团总支书记组成评审组对积极分子自行申报的积分进行审核确认。最后，校团委将对每一个入团积极分子的入团积分进行汇总。将符合条件的积分表的基础分与附加分进行累加，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学期发展名额确定发展对象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完毕无异议，正式接受入团积极分子为新一期团员。

对于本期落选的入团积极分子自动移入下一批次团员发

展考核对象，本期团校考察期内的基础分和附加分可以直接作为下一期团校考核使用并根据参与活动情况在此基础上所有增加，但不超过规定限额。

第_____期_____系_____班_____ (姓名)入团积分打分细则

积分 范畴	积分 要素	积分要求	分值	得分
基础 分部 分	1、递交入 团入团申 请书	符合《团章》要求的青年学生，申请入团，撰写入团申请书。入团申请书内容需有感而发，手写者得3分，有雷同者酌情减分，打印者最多获1分。	3	
	2、团校学 习	入团积极分子需学习每期青年大学习学时，完成一次得1分	1	
		校团委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不少于8课时的课学习,新学期开学初进行，入团积极分子需按时参加，不迟到、不早退，满分8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团课结束后将进行考试，考核成绩90分以上10分，80分以上得8分，70-80得6分，60-70得4分，60分以下及旷考0分。	10	
		入团积极分子在进行完团校学习后，需要及时思考，考察期内至少完成一篇不少于800字的思想汇报，按时提交得3分，迟交得1分，抄袭或者不交者得0分。	3	
	入团积极分子主动联系相关培养人，定时汇报思想，并邀请其撰写培养考察记录。主动联系得2分，非主动联系得1分，联系人不足得0分。培养考察记录完成一次得1分，4分封顶。	4		

	3、平时表现	能够较好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相关要求，在考察期间无重大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加 15 分，出现任何违纪现象得 0 分；	15	
		遵守学校《学生手册》的基本要求，无违规现象的满分 12 分；出现违反《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如无故迟到早退，仪容仪表不符合要求、抽烟等）受到班内批评或处分的，由班主任酌情扣 0.5-2 分/次，直至扣完 12 分为止；	12	
		在校各方面表现良好，与老师同学关系融洽，行为表现得到老师同学认可的加 3 分（具体可参见《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中民主评议的情况进行打分）；	3	
附加分部分	1、社团活动	所有入团积极分子必须参加校内的各类社团，并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参加校级社团得 4 分，参加系部社团得 2 分，参加班级社团得 1 分。	4	
	2、综合实践	所有入团积极分子在考察期内需注册成为连云港市志愿者，赋分 2 分，不注册者得 0 分；参加志愿者活动，在志愿者平台上有记录的，1 分/次。	2	
		担任学校层面的日常自我管理工作和其他工作（如：校团委、校学生会干部等）加 4 分，一般校学生会干事加 2 分；担任系部层面日常自我管理工作和其他工作（如系部团总支、系学生会干部等）加 3 分，一般系学生会干事加 1 分；担任班级层面的日常自我管理工作和其他工作（如：班干部、团支部书记及委员、课代表等）加 1 分。一人身兼数职的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4	
3、荣誉加	获得各级荣誉。获得班级荣誉加 1 分；获得校级各类荣誉加 3 分；获得区级以上各项荣誉加 5 分；获得市级以上各项荣誉加 8 分；获得省级以上各项荣誉加 12 分。	12		

	分	<p>参赛获奖。获得校级比赛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获得区级比赛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4 分；获得市级比赛一等奖加 9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7 分；获得省级比赛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加 11 分，三等奖加 10 分；获得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4 分，三等奖加 13 分。</p>	15	
		<p>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特长，凭相关证书，每项加 2 分。</p>	2	
		<p>受到外界认同。在校外的一些行为受到认可或表扬加 2 分。</p>	2	